

花蓮縣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區域資優方案設計與撰寫

研習實施計畫

一、實施依據：

- (一) 花蓮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
- (二) 花蓮縣特殊教育發展中程計畫（110-114 年）（項目 1-1-4、1-3-1）。

二、實施目的：

- (一) 增進教師對資優教育、資優學生特質及資優教育課程設計之認識與瞭解。
- (二) 提升教師辦理資優方案教學輔導專業知能。
- (三) 提供本縣資優方案學校代表及教師專業知能多元學習及相互觀摩機會，以達資優教師交流，共享教學資源，提供教師成長與自我更新之目的。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二) 承辦單位：花蓮縣立宜昌國中(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四、研習時間：民國 112 年 06 月 14 日(星期三) 13:30~16:30

五、研習內容：

日期	時間	內容	講師/出席專家	備註
06 月 14 日 (三)	13：30～15：30	區域資優方案設計與撰寫(一)	東華大學特教中心主任 廖永堃教授	
	15：30～16：30	區域資優方案設計與撰寫(二)	特殊及幼兒教育科 陳雅虹老師	

六、地點：花蓮縣立宜昌國中 2 樓會議室

七、參加對象：

- (一) 研習名額：20 人。
- (二) 人員資格：
 - 1. 本縣曾申請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學校務必派員參加：自強國中、國風國中、花崗國中、宜昌國中、玉東國中、宜昌國小、中正國小、海星中學。
 - 2. 預計申請 113 年度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學校務必派員參加。
 - 3. 曾任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授課教師。
 - 4. 對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有興趣之教師。

八、參加研習之教師，核發 3 小時之研習時數。

九、經費：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

十、預期成效：1-4-1 辦理資優教育方案相關研習預計提供 20 人的研習員額，增進教師及資優學生家長對資優教育、資優學生特質及家庭教養、設定自我目標之認識與瞭解，俾使資優學生家長及教師提供多元學習，拓展教育視野。

十一、請惠允報名研習教師公假登記參加。

十二、利用假日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請核予補休。

十三、辦理研習有功人員，予以敘獎之鼓勵。

十四、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